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13.3.13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8.1臺教師(二)字第1130068102號函同意備查

114.10.29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12.15臺教師(二)字第1140123970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學生經甄選取得本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七) 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曾在本校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二項、第四項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前點第六項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除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外，餘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課程內容相同者，應出具該教育專業之課程大綱或上課講義，向本中心提出抵免申請，由本中心審核後始可辦理抵免。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如以多抵少者，應以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學分數核算。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主修或輔修系所之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等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仍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項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六) 欲抵免之科目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若申請人具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群科之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且已具碩士學位並有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則不受十年限制；如未具碩士學位，須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亦得不受十年限制。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完竣。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參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已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標示出擬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送請抵免科目之開課學系審核章、再送請就讀系（所）主任（所長）簽章，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核章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所定流程辦理。

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假），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二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二學期以上（不含寒暑假），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自教育學

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